



香港佛教醫院  
Hong Kong Buddhist Hospital



# 入院須知

(2022年10月出版)

地址：九龍樂富杏林街10號

電話：2339 6111



# 目錄

1. 醫院簡介 P.1
2. 入院程序及手續 P.2
3. 住院病人個人用品 P.3-4
4. 膳食服務及探病時間 P.5
5. 一般收費、檢查及治療 P.6
6. 出院程序及手續 P.7
7. 心靈關顧服務 P.8
8. 病人資源中心 P.9
9. 病人約章 P.10-11
10. 病人通知書 P.12
11. 讚賞、意見反映及建議 P.13
12. 香港佛教醫院位置圖 P.14

# 醫院簡介

香港佛教醫院由香港佛教聯合會於1970年創辦，在1991年12月加入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並於2002年成為九龍中醫院聯網成員之一，提供門診、住院和家居護理等服務。本院所有病房為綜合病房，設有分隔男女病格。病房設備符合標準，給予病人舒適環境，配合醫療護理療程。

## 宗旨

慈悲無我解病苦 修身護人創新生

本須知涵蓋有關本院住院的資料及守則，為確保每位病人在住院期間能得到適切的治療和護理，謹請遵守本院的守則。

# 入院程序及手續

## 入院程序

1. 經本院專科門診安排
2. 經伊利沙伯醫院骨科、內科、臨床腫瘤科安排入院/轉院
3. 經聯網內急症室轉院

## 入院手續

1. 須攜帶入院紙及香港身份証/身份證明文件  
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到入院紙上註明的地點辦理
2. 如在入院時未能核實病人身份，病房職員會通知家人盡快出示病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住院病人個人用品

病人入院時須帶備個人日常用品，例如漱口盅、水杯、牙刷、毛巾、紙巾、沐浴液及拖鞋等\*。病人應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入院#。

\* 如病人有失禁情況，請準備紙尿片。

# 有關病人的個人物品/貴重財物須知，請參考後頁附件。



## 入院須知

### 病人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

- (甲) 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的病人在入院時及留院期間，請避免攜帶個人物品或貴重財物。
- (乙) 病人在其留院期間須負責管好其一切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且不論該等財物由病人自行保管或由院方暫時保管，病人均會承擔所有風險。病人同意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成因，醫管局及院方皆毋須承擔責任。在病人離院(出院或其他情況)時，該等財物須馬上由病人或由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全部帶走或領回。
- (丙) 如果病人托院方暫時保管其現金，基於安全原因，院方或會將該筆現金存入醫管局名下的銀行戶口。於病人離院時，相同金額的款項(不含利息)將會如數歸還病人或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病人同意一切於該銀行戶口所產生之利息一概歸醫管局所有。
- (丁) 病人同意，一切由病人遺留在醫管局醫院範圍內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包括由院方暫時保管的財物)，若於病人離院後三個月內未被領回，將被視作已被病人棄置，病人不得異議。此後，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該等財物，一切收益(如有的話)，將由院方全權保留及使用。此外，病人同意，如果該等財物是會腐壞、有毒、有攻擊性或會令人厭惡的物品，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將之清理而毋須知會病人或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如有遺失或損壞，院方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膳食安排 及 探病時間

## 膳食安排

病房住院收費已包括每日三餐的費用，用膳時間安排如下：

早餐	早上7:30
午餐	中午12:00
晚餐	下午5:00
晚點	晚上8:30

## 探病時間\*#

本院探病時間會根據政府頒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指引」及醫院管理局指引作出調動。

訪客請在探訪前透過以下渠道了解最新探訪時間及安排：

1. 請掃右方二維碼到訪本院網頁；



2. 使用瀏覽器前往本院網頁：

網址：[https://www3.ha.org.hk/hkbh/Ct/PatVist/BHVistHour\\_ct1.html](https://www3.ha.org.hk/hkbh/Ct/PatVist/BHVistHour_ct1.html)

3. 請聯絡有關病房查詢詳情。

\* 12歲以下小童謝絕探訪；

# 醫院會按當日實際運作需要調整探訪安排。

# 一般收費、檢查及治療

## 一般收費\*#

住院	符合資格人士	非符合資格人士
急症床位	每日\$120 入院費 \$75	每日\$5,100 (按金 \$51,000)
康復床位	每日\$100	每日\$5,100 (按金 \$51,000)

\* 收費或會按政府收費調整，以政府最新公佈為準。

# 費用計算：由病人登記入院當日起計，出院日不計算在內。

## 檢查及治療

在留院期間，病人可選擇是否接受醫院認為合適或必要的檢查、化驗、治療及護理。



# 出院程序及手續

1. 病房護士會通知病人 / 家屬有關出院日期。
2. 如病人 / 家屬就出院安排事宜需尋求協助，請聯絡當值護士以轉介醫務社工。
3. 出院當天，病房護士會與病人 / 家屬核對藥物並指導出院後護理事宜。
4. 病人 / 家屬需於辦公時間內到本院A座地下繳費處或攜同賬單到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繳費處付款\*#。有關非辦公時間或其他付款方式，請參閱賬單背頁。
5. 本院繳費處辦公時間：

日期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45至下午5:30 (下午1:00-2:00為午膳時間)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本院接受現金、支票、易辦事、八達通、信用卡支付費用

# 本院A座地下設有醫務社會服務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 心靈關顧服務

如病人 / 家屬需要宗教團體提供心靈關顧、情緒輔導或其他支援服務，可與病房當值護士查詢，病房會積極配合及安排。

# 病人資源中心

病人資源中心是聯繫醫院與社區夥伴、病人及照顧者的橋樑，為有需要的病人和照顧者作出支援。

本院病人資源中心的服務包括：

## 病人與照顧者賦能及支援

舉辦推廣身心靈健康、疾病自我管理及實用照顧技巧等活動，旨在提升病人與照顧者在復康路上的信心及能力感

## 支援病友組織

透過連繫面對共同病患的病友及照顧者互相分享交流復康心得、照顧技巧、實用社區服務資訊，彼此加添同行力量

## 義工服務及發展

組織及督導醫院義工服務，發展朋輩支援及發揮個人潛能

## 社區協作及建立夥伴關係

連繫社區伙伴，讓病人及照顧者在復康路上掌握更多復康資訊及社區資源

中心設有資源閣及復康資源包，為病友及照顧者提供租借復康器材、社區支援服務、生死教育、殯葬及善別服務等實用資訊，有需要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到訪本院C座1樓 或致電 2339 6179 與中心職員聯絡。

如欲查閱服務資訊、醫院義工服務及搜尋社區資源，請掃右方二維碼或使用瀏覽器前往中心網頁：

網址：[https://www3.ha.org.hk/hkbh/Ct/PatVist/BHPatVist\\_ct1.html](https://www3.ha.org.hk/hkbh/Ct/PatVist/BHPatVist_ct1.html)



# 病人約章

目的：向市民解釋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應有的權利及責任。了解自己的權利與責任，對於你和醫療護理人員的關係，相得益彰。

病人約章列出社區與醫院如何藉著積極及開明的夥伴關係，促進醫療護理的成效。

## 權利

### 醫治權

有權得到符合現時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

### 知悉權

- 有權知道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資料及收費。
- 有權清楚知道你的病情、診斷、病情發展、治療計劃，包括常見的問題及其他可行的療法。
- 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以及藥物在你的情況下會發揮的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 有權獲知有關你的病情及治療方面的資料。

### 決定權

-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或療法，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
- 有權徵詢其他醫生的意見。
- 有權選擇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

# 病人約章

## 私隱權

- 有權就個人的私隱權、尊嚴、宗教信仰及文化信念獲得尊重。
- 有權得到院方將你的病情資料保密。

## 申訴權

有權向醫管局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



## 責任

- 應向醫療護理人員詳盡地提供你的健康狀況、過往曾患的疾病、敏感症及其他有關詳情。
- 應遵從醫生提出並經你同意的治療程序，及有關指示。
- 為顧及其他病人及醫院職員的權利，應遵守醫院所訂定的規則。
- 應準時應診，如不能依期赴診，應盡早通知有關醫院或診所。
- 不應要求醫療護理人員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收據或病假證明書。
- 不應隨便浪費醫療資源。

# 病人通知書

在向本院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先閱讀本通知書。

## 為健康護理等目的收集個人資料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一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公立醫院及其全資擁有／管轄的機構（包括附屬公司）（「醫管局附屬機構」）。

本院是一間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公立醫院。

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請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健康狀況），或向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任何適當的第三者收集你的醫療紀錄／有關資料，作為有關你的健康護理／一般有關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治療、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向你收取的費用、研究和教育）之用。

## 在發生災難事件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

此外，如果發生災難事件／意外／事故而影響超過一人，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設立一個跨部門援助站，由政府部門例如警方、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或醫管局員工等當值，目的是為：

- 醫管局／政府的運作需要；
- 拯救行動（包括追尋遇事人士下落、答覆查詢等）；
-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有關服務／協助；
- 任何其他直接有關目的及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如果在發生災難事件／意外／事故後沒有設立跨部門援助站，上述政府部門及／或醫管局仍可能需要處理上述事宜。

作為醫院管理局的公立醫院，本院亦可能會參與上述工作。因此，無論有否設立跨部門援助站，我們的員工都可能會向在本院接受治療或留醫的遇事人士收集個人資料。我們亦可能會把該等個人資料轉交給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適當的政府部門／運輸機構／第三者，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直接有關目的，及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轉交。

## 提供／透露個人資料

當你提供個人資料給我們時，請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否則會影響我們為你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或我們處理災難事件的能力。

並請注意，你在上述情況下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我們交予：

- 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內的適當人士；
- 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以外的醫生、健康護理人員或其他有關人士；
- 經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批准在其設施觀察／學習的本地或海外醫院／健康護理機構／教育機構的訪客、職員、學生、受訓員；
- 適當的機構如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政府部門／運輸機構／第三者，作為處理災難事件之用；
- 在法例所規定／容許下、在因為公眾利益需要或在用以核實你的身份作為收費或其他用途的情況下，向適當的政府部門／辦事處／管理機構等透露個人資料。

除了上文所述以外，本院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把你向本院提供的個人資料使用、透露或轉移：

- 作為你的健康護理之目的或醫管局處理災難事件或其他直接有關連的目的；或
-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本院將會在得到你的同意後，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為其他目的。

## 查閱／改正資料要求

如果你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改正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與有關的資料控制員聯絡：

地址：九龍樂富杏林街十號

電話：(852) 2339 6126

傳真：(852) 2338 3445

# 讚賞、意見反映及建議

如對本院服務有改善的建議，請填寫本院之服務意見表，意見表可在本院各病房索取。填寫後，請投入各病房或詢問處之意見箱內，亦可親身交給當值職員或函寄本院。

如有任何讚賞或意見反映，請聯絡以下人士：

1. 病房或部門主管；或
2. 病人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2339 6124

電郵：[bh.enquiry@ha.org.hk](mailto:bh.enquiry@ha.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8:45 至 中午1:00

下午2:00 至 下午5: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郵寄地址：九龍樂富杏林街10號 (病人聯絡組收)

為醫院的病人及他人著想，必須保持環境寧靜和良好秩序。為此，當處理問題時請大家心平氣和，以禮相待，並避免使用激烈的措辭。如病人或訪客對本院職員出言侮辱，本院有權轉介警方及作起訴。

# 香港佛教醫院位置圖



路徑：由樂富地鐵站 B 出口，經樂富廣場、中國銀行向前走，途經停車場入口並向前方走到達樂富遊樂場，沿著足球場右方向前行約5至10分鐘，橫過馬路後向右方前行，即可到達香港佛教醫院靜安街入口。

請掃描右方二維碼  
以使用地圖定位

